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何鍾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亦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經劉慧卿議員提名，並獲劉健儀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 **II. 收緊汽車噪音標準**

(立法會CB(1)136/01-02(01)號文件 —— 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特別提述上述文件的各項要點，當中載述政府當局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收緊有關新登記汽車的噪音標準所提出的建議。

### 噪音測試

3. 就劉健儀議員詢問現時有否為車輛進行噪音標準測試的實驗室，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有4間私人經營的大規模實驗室可以就汽車是否符合噪音標準進行測試。在1996年首次引入汽車噪音標準時，只有數間規模較小的實驗室設有測試噪音是否符合標準的設備。現時，本港共有超過100名合資格的專家可以提供此類服務。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證實，根據常規做法，舊車在申請首次登記時必須個別接受測試，以確保符合噪音標準。

4. 何秀蘭議員詢問關於測試噪音的方法。黃宏發議員亦詢問有關測試是否在平滑的路面上進行，因為路面所使用的物料會對車輛發出的噪音有所影響。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當局是按照市區各種駕駛情況進行模擬測試。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採用的方法是國際認可的做法。此外，當局亦已採取措施，解決現有道路產生的噪音問題。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採用何種物料鋪路。

政府當局

### 噪音標準

5.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本港採用歐洲及日本的噪音標準。他關注到上述建議對從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韓國)進口的汽車的影響。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決定採用歐洲及日本的噪音標準，是因為本港大部分車輛均從這兩個地方輸入。此外，美國採用的噪音標準較為寬鬆，不適用於香港此類交通擠塞的城市。預期在香港採用歐洲及日本最新的噪音標準不會對汽車入口商構成重大經濟影響，因為歐洲及日本的汽車製造商均已遵行建議的標準。

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執行上述規例，因為該規例規定所有汽車均須符合歐洲或日本的噪音標準。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在歐洲製造的日本汽車會採用甚麼標準，而對在日本製造的歐洲汽車又會採用甚麼標準。張宇人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對從歐洲及

日本以外地方輸入的汽車會採取甚麼標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實施最新的客觀噪音標準，目的是要減低交通噪音。當局不會理會汽車的原產地，只要該等汽車能以有關方法進行的測試中符合歐洲或日本的噪音標準。汽車製造商可自行決定其採用的噪音標準。他補充，根據現行檢定新車的程序，汽車供應商須為各個類別或型號的新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一份符合噪音標準的報告，而運輸署署長只會在該報告獲環保署署長信納後，才批准首次登記。黃議員認為汽車製造商很可能會選擇較為寬鬆的歐洲標準。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只採用一套統一及較嚴謹的標準，而非在香港同時採用歐洲和日本的噪音標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由於香港並無任何主流的汽車製造業，因此自行制訂本港適用的噪音標準是不切實際的。他進一步指出，由於香港的汽車入口市場不大，汽車製造商不會特別設計符合香港噪音標準的汽車型號。採用歐洲和日本的噪音標準有助輸入各種汽車型號。此外，建議的噪音標準是可以量度的客觀標準。

8.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若香港自行制訂嚴格的噪音標準，可能造成限制汽車進口的反效果，因而導致可進口香港使用的汽車型號選擇較少。此情況亦會影響汽車的成本，因為輸入香港的汽車須耗用額外費用進行改裝，而有關費用最終會由消費者承擔。香港一向以貨品種類齊備及市場開放見稱，沿用國際標準而不另行制訂嚴格的標準，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須在採用嚴格噪音標準與維持香港自由市場經濟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採用歐洲和日本的噪音標準時，政府當局已有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汽車的供應情況，以確保香港的經濟不會因實施噪音標準而受影響。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盡早實施上述建議，因為該建議有助減低香港整體的交通噪音。她強調，香港應緊貼最新的國際環保標準，以便保持一個較清潔的環境，從而吸引外國的投資者。她又察悉，保護環境需要付出代價，因此必須作出平衡的考慮。

#### 過渡安排

10.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鑑於部分汽車製造商已就2002年的新車型號展開推廣宣傳，建議的噪音標準若於2002年3月1日實施，該等汽車製造商未必能夠遵行。鄭家富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詢問若買家已向汽車製造商落單訂貨，而有關車輛須在2002年3月1日後才付運進

口，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業界，包括由不同國家(包括韓國)輸入汽車的香港汽車商會，他們均對上述建議及建議的寬限期並無異議。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如有需要，當局可為新標準生效前已訂購或進口的車輛作出過渡安排。對於仍在生產線上的若干專用汽車，其生產程序或須作若干修改，使該等車輛能符合新的噪音標準。當局會給予該等車輛充分時間以符合有關的噪音標準。當局已與各汽車商會達成共識，給予專為香港設計的若干類別貨車及巴士一年寬限期，並會在執行寬限期規定時靈活處理。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某類汽車遵守新的噪音標準。

11. 劉慧卿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給予在歐洲和日本製造而專供香港使用的貨車及巴士較長的過渡期，因為在生產該等車輛時，應已遵從該等國家所採用的嚴格噪音標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一般而言，專為個別國家使用而設計的車輛，均會按有關國家所規定的標準生產。因此，在歐洲和日本等地生產的車輛若是設計予其他國家使用，該等車輛不一定符合歐洲和日本本土的噪音標準。製造商須作出若干修改，因而需要充分時間作出調節。他重申，有關建議旨在令香港在汽車噪音標準方面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12. 劉健儀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某些類別的貨車和巴士各有不同的寬限期，或會出現混亂的情況。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已進口但至2002年3月1日仍未售出的車輛作出過渡安排，以免再出現類似數年前引入新廢氣排放標準時的情況。周梁淑怡議員亦贊同此意見，認為該類未及出售的汽車可能為數不少，因此應作出妥善的過渡安排。此外，當局亦須就有關過渡安排進一步諮詢業界，以免出現不明朗和混亂的情況。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諮詢業界的結果顯示，除專為香港設計的若干類別貨車和巴士外，大部分汽車在符合噪音標準方面並無問題。對於該等特殊類別的車輛，當局會給予寬限期。至於已經進口但至2002年3月1日仍未售出的車輛，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如有需要，環保署會作出適當安排，豁免該等車輛遵守有關的噪音標準。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業界再進行討論，並會提供一份文件，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 控制現有車輛產生的噪音

14. 鄭家富議員詢問，實施建議的噪音標準，會對現有的公共巴士車隊有何影響。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有關建議只適用於新登記的車輛，並不適用於現時已在路面行走的車輛。但何秀蘭議員指出，現有車輛(尤其是殘舊的車輛)可能是交通噪音的主要來源。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噪音水平與車齡並無太大的關係。他表示，當現有車隊逐漸被符合較嚴格噪音標準的車輛取代後，交通噪音便會減少。

15. 劉慧卿議員仍認為須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低現有車輛所產生的噪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現時所有車齡超過6年的商用車輛及汽油車輛每年均須接受檢查，檢查範圍包括汽車各方面的性能；若適用的話，亦包括車輛所發出的噪音。若有關車輛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其車主必須將有關車輛妥善維修或採取減低噪音的措施。黃宏發議員詢問非法改裝汽車零件以致車輛噪音超出規定標準的罰則為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有針對非法改裝汽車的執法條文。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管制安裝於公共巴士上的電視所發出的過量噪音。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對於汽車內使用的電視和音響器材發出的噪音，現時未有任何管制。

1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何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就此規例提出的修訂，須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再次諮詢業界，並會在隨有關附屬法例擬本提交的文件內陳述業界在實施時間表方面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1日